

# 114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

## 初選評量場地(鶯歌國小)及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 113 年 09 月 23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186769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日期：11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評量時間：

| 時間 | 8:20~8:45 前 | 8:50~9:00  | 9:00~9:20 | 9:20~11:00 | 11:00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內容 | 完成<br>報到手續  | 學生<br>進場預備 | 施測說明      | 團體測驗       | 離場    |

四、評量試場地圖如附件。

五、座位配置如下：

第 1 試場：1141126001~1141126027（圓夢樓二樓-B204-英語 1 教室）

第 2 試場：1141126028~1141126053（圓夢樓二樓-B205-三年 1 班教室）

第 3 試場：1141126301~1141126317（圓夢樓三樓-B301-四年 1 班教室）

第 4 試場：1141126319~1141126333（圓夢樓三樓-B304-三年 5 班教室）

第 5 試場：1141126401~1141126424（圓夢樓三樓-B305-三年 6 班教室）

第 6 試場：1141126501~1141126521（圓夢樓四樓-B401-四年 3 班教室）

第 7 試場：1141126522~1141126541（圓夢樓四樓-B404-四年 6 班教室）

第 8 試場：1141126318（圓夢樓五樓-B501-英語 2 教室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評量流程順利，8:4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:00 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。
2. 參加評量請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有配戴眼鏡者，請記得配戴眼鏡。
3. 考試時禁止使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裝置），且須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。
4. 為維持考場秩序不開放家長進校。請家長於校方指定地點止步，並勿於校內逗留。
5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時，請自主配戴口罩。
6. 各試場教室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。
7. 鑑定結束後，學生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至校門口，交由家長帶回。